

恒安标准附加境内紧急救援医疗保险 (2017)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境内紧急救援医疗保险（2017）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须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住场所。

被保险人为非中国国籍的，应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适用此规定。

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期间自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离开常住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在中国境内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紧急救援服务时，被保险人可随时拨打我们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提供的 24 小时援助热线电话向救援机构寻求援助，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附加合同所指的旅行不包括：违反医生建议的旅行；为了获得或寻找医疗治疗或外科手术的旅行。

1. 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定被保险人需要住院治疗且住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医院病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

若被保险人已就该项住院医疗费用从工作单位、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的医疗保险等获得任何补偿，则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剩余的住院医疗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96,000 元为限。

若被保险人未就该项住院医疗费用从工作单位、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的医疗保险等获得任何补偿，则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医疗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80,000 元为限。

2. 援助热线电话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救援机构提供 24 小时援助热线电话服务。

3. 安排就医和紧急医疗转运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用救护车将被保险人转移到事发当地最近且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就医。

若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治疗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以适当的方式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最近且最适当的医院，并承担转运费。

4. 转运回常住地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并可以转运时，救援机构将安排适当的经济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转运回其常住地。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必

要，可以在转运被保险人回常住地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常住地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常住地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适当的经济交通工具返回常住地，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票。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票因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回程交通费用，但救援机构将回收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票。

5. 遗体处理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三种服务之一：

(1) 遗体转送回其常住地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身故地转运至常住地，并承担相关的灵柩费和运送费用，但不包括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手续的开支。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灵柩费以人民币 3,000 元为限。若被保险人为非中国国籍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的遗体转送回其中国境内的常住地。

(2) 当地火葬和骨灰转送回其常住地

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亲属选择在当地火葬，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支付火化费用、骨灰盒费用以及将骨灰转送回其常住地的费用，但不包括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手续的开支。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火化费用以事发地的普通标准为限，骨灰盒费用以人民币 2,000 元为限。

(3) 就地安葬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以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以事发地的普通标准为准，但不包括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手续的开支。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安排就医和紧急医疗转运、转运回常住地及遗体处理的费用之和，以人民币 150,000 元为限。

6. 安排亲属处理后事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且未有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但有关后事需由亲属直接处理的，则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身故地处理后事，并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该亲属所在地的适当的经济交通工具费用以及该名亲属于身故地连续 3 晚合理的住宿费用，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费用以人民币 5,000 元为限。

7. 儿童住院陪护

若未满 12 周岁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在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每晚住宿费用以人民币 500 元为限，累计入住天数以 5 日为限。

8. 安排子女回其常住地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导致其随行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我们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经济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子女运送回常住地，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票。若其原始回程票因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未满 18 周岁子女的回程交通费用，但救援机构将回收其原始回程票。若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无原始回程票，则自所在地返回其常住地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将为该未满 18 周岁子女安排一位随行人员陪同回常住地并承担交通费用。

9. 亲属慰问探访

若被保险人单独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预计住院时间超过 7 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机构

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的住院地点探视，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被保险人住院所在地与该亲属所在地的适当的经济交通工具费用以及该名亲属于住院所在地连续 3 晚合理的住宿费用，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费用以人民币 5,000 元为限。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费用和后果，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意外；
- (七)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八)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十)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及职业竞技比赛；
-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三)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十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十五) 任何未经医生许可就进行的旅行，或者任何因为被保险人职业活动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 (十六) 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前已接受治疗或诊断的既往症复发导致的；
- (十七)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十八)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 (十九) 因搜救和营救产生的费用。

二、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若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我们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附加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救援责任，并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且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我们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四、因不可抗力事由而导致援助提供方的服务无法进行，我们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水灾、火灾、公敌行动、战争或暴乱，任何因联合国禁运国家或主权国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被认为是“不可抗力”的事由以及阻止救援机构履行职责的事由。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附加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若附加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内退还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若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您解除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未到期净保险费

等于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 \div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